

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函

地址：Level 7,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, 200 Jalan Bukit Bintang, 55100 Kuala Lumpur, Malaysia
承辦人：柯聖文
電話：60-3-2161443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馬來字第1101110106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Media Release Safe Travel Portal.pdf (Media、Release、Safe、Travel、Portal.pdf)

主旨：陳報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(MIDA)公布商務人士入境相關規定，敬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(MIDA)本(110)年3月3日發布有關商務旅客「安全旅行入口網站」新聞稿，重點如次：

(一) 為協助商務人士於疫情期間入境馬國進行商務活動，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設立「安全旅行入口網站」(Safe Travel portal)，以提供相關資訊和諮詢服務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短期和長期商務旅客均可透過該網站(<https://safetravel.mida.gov.my>)申請入境許可，短期商務旅客必須在計劃旅行的14天前提交線上申請。

(二) 「安全旅行入口網站」是馬來西亞政府自2020年10月2日起設立的「一站式中心」(One Stop Centre)的重要環節，主要目的為加速回應商務人士入境馬國的需求，以促進馬國經濟復甦與成長；同時平衡公共衛生



和居民生計，並確保馬來西亞成為亞洲具競爭力和首選投資目的地。

(三) 短期商務人士：短期商務人士是指不持有任何准證 (pass) 且擬在馬來西亞停留14天或更短時間的商務旅客。經一站式中心委員會批准並遵守嚴格的標準操作程序，將可以豁免強制性隔離檢疫。短期商務旅客的分類如下：

- 1、尋求在馬來西亞開展商務的潛在投資者。
- 2、現有投資人，即馬來西亞公司的企業主、董事會成員、高層管理人員和合作企業(無就業准證)。
- 3、進行商業生產前確認產品品質的企業客戶。
- 4、馬來西亞的客戶提供臨時緊急情況服務的技術專家。

倘上述4項類別的商務人士計劃在馬來西亞停留超過14天，則可根據長期商務人士的相關規定申請社會訪問通行證(Social Visit Pass)。

(四) 長期商務人士：長期商務人士係持有有效通行證並打算在馬國停留14天以上的商務旅客，必須依照馬國衛生部的指導方針接受強制性檢疫。長期商務人士的分類如下：

- 1、滯留國外的新/現有外籍人士，即就業准證 (Employment Pass) 及居民人才准證 (Resident Pass-Talent) 的有效持有人。
- 2、滯留在國外的新/現有外國技術專家且擁有專業訪問通行證 (Professional Visit Pass)，可為馬來西亞的客戶提供服務。



- 3、頻繁的外國商務旅客(出境和入境)，包括區域機構(Regional Establishments)，區域運營據點(Regional Operations)和主要中心(Principal Hubs)代表。
- 4、永久居民(Permanent Resident)准證持有人。
- 5、馬來西亞第二家園(Malaysia My 2nd Home)社會訪問准證持有人。
- 6、經常往來馬國的商務人士(出境和入境)。
- 7、社會訪問准證(Social Visit Pass)持有人。商務人士在出發前往馬來西亞前，必須先取得馬來西亞大使館或高級專員公署/領事館核發之相關簽證。

二、檢附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公布之新聞稿如附件，併請鑒察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經濟部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國際合作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